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57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玉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的临2014-58号《关于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融资工具的公告》)
- 二、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期限1年。
-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42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200万元整。(风险敞口),期限1年。同时,上海申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信用担保。
- 四、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187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额度人民币18750万元整,期限1年。
-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的临2014-59号《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58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期限:单笔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3)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高峰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or 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0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债务的议案:  
(一)同意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5亿美元的3年期美元债或同等规模同期的人民币债,具体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二)同意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5亿美元或同等规模的人民币。
- (三)同意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流动性支持,股权回购承诺。  
(四)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上述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发债(以下称本次发行)及存续、兑付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事宜、次级募集资金的用途、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批、登记、备案等事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注册、上市事宜);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9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关于洛陽正大国际城市广场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3105946.4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智  
主营业务:为所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李屯路一号楼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简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9134部队,现在是中国铁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企业,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等专项资质。  
近一年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洛陽正大国际城市广场暨市民中心工程西地块5#、7#楼(含牡丹园、地下车库)钢结构工程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展展路以东、金城寨路以东、永泰街以西的地块内  
项目概况:承包范围为上述工程项目的钢结构及楼承板的深化设计、加工、安装、运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13105946.40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

- (二)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59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4楼松厅(近肇嘉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凤线,地铁4号线徐家汇路站,地铁4号线东安路站均可到达)。
-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应在提交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及融资融券的有关规则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32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方式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思达股份  
(3)在投票当日,“思达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1	选举张伏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2	选举沈佳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以原和投资者授权增补东汽汽院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延长向华银集团借款期限的议案	否
4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否
5	关于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持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二)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安路165弄29号协发大楼4楼(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8路、925路均可到达)。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办和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时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职务: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张伏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选举沈佳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以原和投资者授权增补东汽汽院的议案	
3.关于公司延长向华银集团借款期限的议案	
4.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融资工具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在会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会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费用自理。  
3.联系人: 尤光武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11  
特此公告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如果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优先,则其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已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zxmq@cninfo.com.cn  
网络交易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思达高科技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出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注:  
二、投票程序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  
投票地点:5个  
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3 申华投票 6 A股股东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张伏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沈佳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元
2	关于以原和投资者授权增补东汽汽院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延长向华银集团借款期限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00元
5	关于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融资工具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申华控股”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合资设立华晨汽车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2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1.00元 3股  
如投资者对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3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任意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张于刚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653 张于刚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1 张于刚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元  
注:1、本表填写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不清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0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债务的议案:  
(一)同意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5亿美元的3年期美元债或同等规模同期的人民币债,具体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二)同意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5亿美元或同等规模的人民币。
- (三)同意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啟添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流动性支持,股权回购承诺。  
(四)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上述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发债(以下称本次发行)及存续、兑付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事宜、次级募集资金的用途、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批、登记、备案等事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注册、上市事宜);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5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7,811,8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7,466,9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44,9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49%。  
2.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664,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4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6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6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500,000股质押给华瀚源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2014年11月10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4-033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内容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的原控股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575.53万元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时间:2014年11月14日  
(二)诉讼机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常德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陈云华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已为常德“湘湖·紫金华庭”项目支付的费用共计¥8675318元。  
2.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常德“湘湖·紫金华庭”项目还应支付的费用共计¥6730000元。  
3.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本次诉讼聘请律师的费用¥35万。  
4.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2004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常德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提供常德“湘湖·紫金华庭”项目开发土地,被告天德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开发、建设、经营,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  
2006年4月12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天德公司负责承担项目各种费用,以及项目以外原告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而使原告被相对人提起仲裁/诉讼、发生的所有支付义务全部由被告承担,原告先行承担的,被告应全额赔偿原告,并赔偿原告所有的损失。被告陈云

人出具承诺书,以自己名下财产担保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  
协议签订后,项目以原告名义对外开发,在项目竣工验收收并对外全部销售后,被告天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云华于2009年年底突然离开常德,不知所踪。被告陈云华的行为导致该项目施工单位和一些民间组织的债主以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的规划局等,均向原告提出仲裁和起诉至法院。据原告统计,原告目前已为该项目及支付费用共计¥8675318元(具体是:税务审计费用13.2万元,律师代理费用296.2274万元,2010年至2014年工作费用184.5256万元,所得税208.0003万元,诉讼费120.2713万元,维修费用45.3072万元)。目前该项目还需要支付的费用为¥673万元(具体是:规费378万元、营业税18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款执行案,金额为110万元、工程项目管理费5万元)。  
原告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上原告为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还会承担支付的费用,应当由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已支付费用应当由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原告现根据双方《合作开发协议